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931號

原告 王銘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振睿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訴訟標的(亦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之法條為何)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法律關係，乃指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固載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30萬元等語，惟事實及理由欄僅泛稱「被告以投資為名義，誘騙我交付30萬元投資款，未拿去投資也不歸還，我有告他詐欺，但檢察官以對方有跟我簽訂契約及提供身分證資料為由……不起訴，他不提供契約及資料，我又怎麼交付現金……故聲請民事告訴，要求被告歸還。」等語，惟未敘明請求之訴訟標的(亦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之法條為何)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